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4K 荧光腹腔镜、 等离子宫腔电切镜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电子评标】

第一册

项目编号： XBZJ-CG2024-072

采购单位：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0998-2962911

代理机构：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明璋

联系电话： 19190009309

发 出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目 录

| | | |
|---|-----------------------------------|----|
| 一 | 总 则..... | 3 |
|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3 |
| | 2. 资金来源..... | 3 |
| | 3. 投标费用 | 4 |
| | 4. 适用法律..... | 4 |
| 二 | 招标文件..... | 4 |
| | 5. 招标文件构成..... | 4 |
|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4 |
|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4 |
|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4 |
|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5 |
| | 9. 投标文件构成..... | 5 |
|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5 |
| | 11. 投标报价..... | 5 |
| | 12. 投标保证金..... | 5 |
| | 13. 投标有效期..... | 6 |
|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6 |
| 四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
|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 |
| | 16. 投标截止..... | 6 |
|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7 |
| 五 | 开标及评标..... | 7 |
| | 18. 开标..... | 7 |
|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7 |
|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9 |
| | 21. 投标偏离..... | 9 |
| | 22. 投标无效..... | 9 |
| | 24. 废标..... | 10 |
| | 25. 保密原则..... | 10 |
| 六 | 确定中标..... | 10 |
|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0 |
|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1 |
| |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1 |
|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11 |
| | 30. 签订合同..... | 11 |
| | 31. 履约保证金..... | 11 |
| | 32. 中标服务费..... | 11 |
|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1 |
|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1 |
| | 35. 人员回避..... | 12 |
| | 36. 质疑与接收..... | 12 |
|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9 |
| | 第二部 商务及技术文件..... | 24 |
| | 第三章 投标邀请..... | 40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7 |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7 |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5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 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设备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 (3)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5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4 名）。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价格：30分、商务及技术：70分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

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3、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设备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 4、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5、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7、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设备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 4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及信息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 省份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或座机号码：

- 5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7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元

| 编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名称及规模 | 投标人规模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产品属性：环保；节能，节水；节能，节水，环保；非节能环保）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提供单价、合价，品牌、型号、规格，根据所投产品如实填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 内容为准。

5.因政采云合同录入须填写财政报表数据, 因此各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每一个货物制造商规模(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 和投标人规模(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

6.备注(产品属性分四类: ①环保; ②节能, 节水; ③节能, 节水, 环保; ④非节能节水环保)

3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总价（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 | | | | | | | | | |
| 质保期内包含设备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 2、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 3、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 4、 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品牌产地参数应另页描述。（具体参数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须按照需求清单中标的名称逐一填写。

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500 万元-20000 万元 |
| | 小型 | 5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
| 运输业)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招标文件

第二册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4K 荧光腹腔镜、等
离子宫腔电切镜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XBZJ-CG2024-072

第三章 投标邀请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4K荧光腹腔镜、等离子宫腔电切镜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4K 荧光腹腔镜、等离子宫腔电切镜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并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1: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ZJ-CG2024-072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4K 荧光腹腔镜、等离子宫腔电切镜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20000.00

最高限价（元）：3520000.00

采购需求：4K 荧光腹腔镜（系统）1 套；4K 荧光腹腔镜；等离子宫腔电切镜（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4K 荧光腹腔镜、等离子宫腔电切镜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5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4K 荧光腹腔镜（系统）1 套；4K 荧光腹腔镜；等离子宫腔电切镜（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设备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2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 11:00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 11:00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喀什市迎宾大道120号

联系方式：0998-2962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B座13楼23室

联系方式：李明璋 19190009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明璋

电话：19190009309

4. 监督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8-259720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u>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u> 地 址： <u>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u> 电 话： <u>0998-2962911</u>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 B 座 13 楼 23 室</u> 业务联系人： <u>李明璋</u> 电话： <u>19190009309</u>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设备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4、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5、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7、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1、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注：若标的物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

| | |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
| 2.2 | <p>本项目预算价：352 万元， 其中：4K 荧光腹腔镜（系统）1 套 1670000.00 元 4K 荧光腹腔镜 1550000.00 元 等离子宫腔电切镜 300000.00 元 注：超出预算价视为无效报价，超出采购需求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视为无效报价。</p> |
| 12 |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标项一：700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它信息： 开户名：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 账号：65050174604209699999</p> <p>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包号）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 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p> <p>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p> |

| | |
|-------|--|
| | <p>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11. 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p> |
| 16. 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 |
| 18. 1 |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 |
| 18. 2 |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0. 5 | 核心产品：4K 荧光腹腔镜（系统） 备注：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 23. 2 |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1 个</u>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

| | |
|---|--|
| 31.1 |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5%</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p> <p>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p>履约保证金收款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p> |
| 32 | <p>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为参考，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p> <p>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支付形式：<u>电汇、转账</u></p> <p>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
| 33.1 |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是</u>（是、否）</p> |
| 34 |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成本 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 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 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 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 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 有效 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33.2 | <p>政府采购监管：喀什地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8-2597200</p> |
| 补充 | |
| 1 | <p>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服务达到甲方要求。</p> <p>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不一致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
| <p>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p> | |

| | |
|---------------------|---|
| 2 |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套) | 最高限制 单价(万 元) | 最高限 制总价 (万元) | 每包总 价(万 元) |
|----|------------------|-----------|--------------------|--------------------|------------------|
| 1 | 4K 荧光腹腔镜(系 统) | 1 | 167 | 167 | 167 |
| 2 | 4K 荧光腹腔镜 | 1 | 155 | 155 | 155 |
| 3 | 等离子宫腔电切镜 | 1 | 30 | 30 | 30 |

注：超出预算价视为无效报价，超出采购需求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视为无效报价。

1、 4K 荧光腹腔镜技术参数（带系统）

一、摄像主机（1套）

1. 用途：与医用内窥镜、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配合使用，适用于在微创内窥镜手术中提供实时的可见光影像及近红外荧光影像。
2. ▲4K图像处理性能，输出3840*2160 和 4096*2160 超高清像素影像。16:9和17:9图像比例，逐行扫描，像素≥800 万。
3. ★≥4种荧光模式，不同图像于同一画面，实时动态同步观察识别对比判断病灶组织情况。
4. ▲光谱染色功能，便于区分异形血管，辅助临床对黏膜病变的诊断。
5. 细节增强、颜色增强、亮度均匀、去雾优化、HDR等多种智能图像算法。
6. ≥7英寸触摸屏，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7. 荧光亮度调节功能。

-
8. ▲主机自带内置 USB3.0 接口刻录系统，内置4K刻录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并通过USB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USB 接口支持 U 盘、移动硬盘存储设备即插即用，录像储存有动画，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支持录制过程中对服务器硬盘、外接USB设备容量进行实时显示，同时实时为临床手术监测录制剩余磁盘空间。当磁盘空间不足时，及时提醒医护人员更换磁盘。可支持在录制以及非录制状态进行拍照保存。支持边录边点功能，直播时即可点播并可前后拖动进度，便于随时对手术过程进行回溯分析。
 9. ≥ 4 种录像格式，录像文件大小可选。其中最大录像码率 ≥ 120 Mbps。手术视频录制可根据磁盘容量大小及临床需求，选择要录制影像的清晰度。
 10. 录像文件支持exFAT、 FAT32 、NTFS等多种文件格式。
 11. U盘设置功能，格式化功能。
 12. ▲ ≥ 2 路能够同时输出的4K超高清信号， ≥ 2 路高清信号。
 13. 信号输出方式 ≥ 1 路12G-SDI， ≥ 2 路HDMI。
 14. ▲自动对焦功能，实现一键对焦。
 15. 用户配置功能：可自定义 ≥ 5 种参数保存，并直接调用自定义模式。
 16. 去网格功能，连接纤维镜使用。
 17. 有画幅自适应调控功能开关。
 18. 有去激光干扰功能。
 19. ▲主机支持外部图像信号源输入，双屏异显和画中画，实现声镜联合、双镜联合、三维重建融合显示等功能。

二、摄像头（1套）

1. 摄像头防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 CF 级别I 类。
2. 摄像头防护等级： \geq IPX7。
3. 摄像头双CMOS成像芯片，分别针对白光和荧光独立成像，互不干扰。
4. 摄像头可耐受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方式。
5. 多个自定义摄像头按键， \geq 5个自定义功能， \geq 17种可定义功能。
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切换图像模式等功能设置。

三、荧光腹腔镜（1套）

1. 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消毒灭菌方式。
2. ▲与摄像主机为同品牌。
3. 直径10mm，30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 \geq 80°，工作长度 \geq 320mm；
4.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7.0C/度。
5. 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3mm-190mm；

四、光源（1套）

1. 设备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3R级医用激光光源；
2. \geq 7英寸触摸屏，上进行LED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
3. 设备类型：I 类除颤CF型。
5. 冷光源300nm-1700nm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 \leq 6mW/lm；
6. ▲白光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 \geq 2000lm，确保大量出血后仍然能够保证高亮度；

-
7. LED灯泡工作寿命 ≥ 60000 小时；
 8. 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 3000000 Lux；
 10. 多级亮度调节；
 11. 主机光源自动调节、联动功能；
 12. 防电击程度分类等级为防除颤CF型；
 13. 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 ≤ 55 dB；
 14. ▲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无光纤插入时，主机会产生相关提示，光源不发光。
 15. ▲一键待机功能；
 16. 高温报警、灯泡寿命警示功能；
 17. 与摄像主机同品牌，保证荧光显影的精准度和清晰度；

五、高流速气腹机（1套）

1. 流速 ≥ 45 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 0.1--45L/min；
2. 压力范围：1mmHg-30mmHg，气压显示准确性 ± 1 mmHg；
3. ≥ 7 英寸触摸屏；
4. 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自定义模式等
5. 双重报警系统，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自检失败、温度过高等情况下，既有声音提醒，亦有文字提示；
6. 气压过高时，有自动排气功能；
7. 排烟功能，负压吸力为 0.04-0.06MPa
8. 气腹机末端 CO₂ 气体加热功能；
9. ▲与影像链成像系统为同品牌；

六、显示器（1套）

1. 4K医用监视器， ≥ 32 寸。
2. 4K 60Hz超高清显示。
3. HDMI、12G-SDI、DP的4K超高清接口。
4. DVI的全高清接口。
5. 背光亮度 ≥ 800 cd/m²。
6. 显示器对比度 ≥ 1500 。
- 7▲. $\geq 178^\circ$ 可视角度，满足手术室不同站位需求。

七、台车（1套）

1. 台车具有总控开关，可一键开启和关闭腔镜全套设备。
2. 具有后盖门及线缆管理设计。
3. 台车可放置32寸医用4K医用监视器。
4. 台车万向静音脚轮带刹车

八、小儿腹腔镜（1套）

1. ▲与摄像主机为同品牌。
2. 支持压力蒸汽灭菌、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
3. 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3mm-190mm。
4. 直径 ≤ 5.45 mm，30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 $\geq 80^\circ$ ，工作长度 ≥ 300 mm；
5. 显色指数 ≥ 80

九、超声刀集成设备（1套）

- ▲1. 1、可同时连接1把超声刀头、2把单极器械、1把双极器械。
1. 2、所有器械均可使用自带手控按键和连接脚踏控制激发。

-
- 1.3、所有器械接口均有在位状态及工作状态指示灯。
 - 1.4、器械激发次数统计功能。
 - 1.5、全彩触摸屏，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设备、耗材及系统的设置与检测。
 - 1.6、自检功能，可诊断设备的连接及工作状况，提供不同声音的报警功能，优先显示等级高的报警。
 - 1.7、报警发生时，可点击查看解决措施。
 - 1.8、报警确认键，按此键可关闭报警音。
 - 1.9、一键恢复键，按此键恢复上次关机前的电刀参数设置。
 - 1.10、预设保存参数配置，并自定义名称；在选择配置界面可选择已保存的参数配置。
 - 1.11、支持75% 乙醇、3M全能强效多酶清洗液等多种清洁消毒剂对设备进行消毒。
 - 1.12、工作环境条件：温度10~30°C，相对湿度（非冷凝）15~85%，大气压70~106kPa。
 - 1.14、电源输入电压:AC100-240 V
 - 1.15、多种语言进行选择，可以设置中文菜单。
 - 1.16、USB 接口，连接 USB 存储设备进行系统升级。
 - 1.17、以太网接口，支持数据传输功能。
 - 1.18、CAN接口，支持与其他设备互联，协同工作。
 - 1.19、配备专用台车。
- 2、超声刀功能

2.1用于普通外科、胃肠外科、肝胆外科、妇产科、胸外科、泌尿外科、头颈外科、小儿外科等科室开放手术或腔镜等针对软组织切割和血管闭合手术。

2.2、可切割和凝闭直径 $\leq 5\text{mm}$ 的血管或其它软组织。

2.3、智慧组织感应技术：通过超声刀头感应组织状态变化，调整能量输出，并提供声音反馈。

2.4、EVS增强凝血功能：结合超声刀头对组织的感应，实时调节能量输出。

2.5、输出功率 $\geq 60\text{W}$ ，输出频率 $30\text{kHz}-80\text{kHz}$ 。

2.6、MIN 模式的档位可设置为 ≥ 5 档。

3、高频单极功能

3.1、单极切割模式可设置为纯切、混切。

3.2、单极凝结模式可设置为软凝、电灼、喷凝。

3.3、单极切割、凝结模式的工作频率 $\geq 400\text{kHz}$ 。

3.4、连接成人或新生儿类型中性电极，连接单片及双片类型中性电极。

3.5、中性电极监测，连续性监测中性电极与主机或病人之间的连接状态，并提供相应报警。

3.6、电灼模式功率 $0-120\text{W}$ 可调

4、高频双极功能

4.1、双极凝结模式可设置为精确、标准、宏，以及双极柔和电凝。

4.2、双极凝结模式精确、标准、宏的工作频率为 434kHz ，双极柔和电凝的工作频率为 350kHz 。

4.3、双极柔和电凝模式功率0-70W可调；

4.4、设备所使用耗材须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产品。

十、4K荧光腹腔镜配套系统1套

1.1 对前端触控系统的信号路由、手术视频会议、手术视音频录制、环境预设以及文档管理功能提供支持；

1.2 系统一键开关机，最多支持12个电源输出。

1.3 支持对手术室内所有视频信号、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的集中管控和分配；

1.4 需支持手术室内系统整体对视频的4K级别的画质处理能力，确保画质的真实和画面的时效性；

1.5▲手术场景设置功能，将手术室显示器图像、手术灯、手术床、腹腔镜、气腹机、能量平台等设备的参数控制融合集成，在同一个软件界面上快速调节，形成手术室设备控制中心；支持手术室常用场景的设置和保存，不同的用户可分别在个人账号下进行手术场景的新建和应用，并提供对应应用一键快捷按键，一键完成手术术种切换、术前准备工作，构建手术室智能管理平台；

1.6▲设备集总控制功能，实现对手术室内音视频设备及医疗设备进行集总控制。

2 4K荧光腹腔镜配套系统(示教)

2.1 对前端触控系统的信号路由、手术视频会议以及文档管理功能；

2.2 对手术室内所有视频信号、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的集中管控和分配；

2.3 会议室内系统整体对视频4K级别的画质处理能力，确保画质的真实和画面的时效性；

2.4 系统一键开关机，最多支持12个电源输出

3 视频画面处理器

3.1▲支持输入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3840×2160；

4 中央触控终端（嵌入式）

4.1▲中央触控终端整体嵌入墙体安装，表面全玻璃面板，四周配有金属防撞边条，安装完成后，与墙面齐平，无明显凸起；

4.2▲提供接口包括USB接口，一键开关机按钮，手术床控制急停按钮；
4K全景摄像机

5 移动控制终端（1台）

5.1移动触控终端设备CPU不低于 i5；

5.2分辨率：≥2736 x 1824；

5.3固态硬盘容量≥128GB，屏幕≥10”，支持十点触控技术；

5.4同时具备双摄像头（前置不小于500万像素，后置不小于800万像素）；

5.5内置扬声器麦克风。支持支持802.11a/b/g/n无线协议，支持蓝牙，兼容Windows操作系统；

6 4K荧光腹腔镜监视器（挂墙式）

-
- 6.1 屏幕 \geq 65英寸，超高清4K分辨率（3840x2160）
 - 7 4K荧光腹腔镜监视器（嵌墙式）
 - 7.1 屏幕 \geq 65英寸，超高清4K分辨率（3840x2160）
 - 8 总体控制器：支持与4K荧光腹腔镜实时连接、并数据交互。
 - 9 音频处理器(1套)
 - 10 吸顶音箱(1套)
 - 11 音频功放系统(1套)
 - 12 领夹无线麦克风（1个）
 - 13 手持无线麦克风（1个）
 - 14 壁挂音箱(表面安装)（1套）
 - 15 移动控制终端（1台）
 - 16 无线AP
 - 17 中央触控终端（示教/会议室）
 - 18 UPS \geq 2小时正常使用。
- 质保：整体质保5年。终身维修。

2、4K荧光腹腔镜技术参数

一、摄像主机（1套）

1. 用途：与医用内窥镜、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配合使用，适用于在微创内窥镜手术中提供实时的可见光影像及近红外荧光影像。
2. ▲4K图像处理性能，输出3840*2160 和 4096*2160 超高清像素影像。16:9和17:9图像比例，逐行扫描，像素≥800 万。
3. ★≥4种荧光模式，不同图像于同一画面，实时动态同步观察识别对比判断病灶组织情况。
4. ▲光谱染色功能，便于区分异形血管，辅助临床对黏膜病变的诊断。
5. 细节增强、颜色增强、亮度均匀、去雾优化、HDR等多种智能图像算法。
6. ≥7英寸触摸屏，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7. 荧光亮度调节功能。
8. ▲主机自带内置 USB3.0 接口刻录系统，内置4K刻录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并通过USB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USB 接口支持 U 盘、移动硬盘存储设备即插即用，录像储存有动画，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支持录制过程中对服务器硬盘、外接USB设备容量进行实时显示，同时实时为临床手术监测录制剩余磁盘空间。当磁盘空间不足时，及时提醒医护人员更换磁盘。可支持在录制以及非录制状态进行拍照保存。支持边录边点功能，直播时即可点播并可前后拖动进度，便于随时对手术过程进行回溯分析。

-
9. ≥ 4 种录像格式，录像文件大小可选。其中最大录像码率 ≥ 120 Mbps。手术视频录制可根据磁盘容量大小及临床需求，选择要录制影像的清晰度。
 10. 录像文件支持exFAT、 FAT32 、NTFS等多种文件格式。
 11. U盘设置功能，格式化功能。
 12. ▲ ≥ 2 路能够同时输出的4K超高清信号， ≥ 2 路高清信号。
 13. 信号输出方式 ≥ 1 路12G-SDI， ≥ 2 路HDMI。
 14. ▲自动对焦功能，实现一键对焦。
 15. 用户配置功能：可自定义 ≥ 5 种参数保存，并直接调用自定义模式。
 16. 去网格功能，连接纤维镜使用。
 17. 有画幅自适应调控功能开关。
 18. 有去激光干扰功能。
 19. ▲主机支持外部图像信号源输入，双屏异显和画中画，实现声镜联合、双镜联合、三维重建融合显示等功能。

二、摄像头（1套）

1. 摄像头防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 CF 级别I 类。
2. 摄像头防护等级： \geq IPX7。
3. 摄像头双CMOS成像芯片，分别针对白光和荧光独立成像，互不干扰。
4. 摄像头可耐受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方式。
5. 多个自定义摄像头按键， ≥ 5 个自定义功能， ≥ 17 种可定义功能。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切换图像模式等功能设置。

三、荧光腹腔镜（1套）

-
1. 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消毒灭菌方式。
 2. ▲与摄像主机为同品牌。
 3. 直径10mm，30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 $\geq 80^\circ$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
 4.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7.0\text{C}/\text{度}$ 。
 5. 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3mm-190mm；

四、光源（1套）

1. 设备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3R级医用激光光源；
2. ≥ 7 英寸触摸屏，上进行LED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
3. 设备类型：I类除颤CF型。
5. 冷光源300nm-1700nm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 $\leq 6\text{mW}/\text{lm}$ ；
6. ▲白光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 $\geq 2000\text{lm}$ ，确保大量出血后仍然能够保证高亮度；
7. LED灯泡工作寿命 ≥ 60000 小时；
8. 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geq 3000000\text{Lux}$ ；
10. 多级亮度调节；
11. 主机光源自动调节、联动功能；
12. 防电击程度分类等级为防除颤CF型；
13. 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 $\leq 55\text{dB}$ ；
14. ▲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无光纤插入时，主机会产生相关提示，光源不发光。

-
15. ▲一键待机功能;
 16. 高温报警、灯泡寿命警示功能;
 17. 与摄像主机同品牌, 保证荧光显影的精准度和清晰度;

五、高流速气腹机 (1套)

1. 流速 ≥ 45 升/分钟, 流量调节范围 0.1--45L/min;
2. 压力范围: 1mmHg-30mmHg, 气压显示准确性 ± 1 mmHg;
3. ≥ 7 英寸触摸屏;
4. 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自定义模式等
5. 双重报警系统, 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自检失败、温度过高等情况下, 既有声音提醒, 亦有文字提示;
6. 气压过高时, 有自动排气功能;
7. 排烟功能, 负压吸力为 0.04-0.06MPa
8. 气腹机末端 CO₂ 气体加热功能;
9. ▲与影像链成像系统为同品牌;

六、显示器 (1套)

1. 4K医用监视器, ≥ 32 寸。
2. 4K 60Hz超高清显示。
3. HDMI、12G-SDI、DP的4K超高清接口。
4. DVI的全高清接口。
5. 背光亮度 ≥ 800 cd/m²。
6. 显示器对比度 ≥ 1500 。
7. ▲. $\geq 178^\circ$ 可视角度, 满足手术室不同站位需求。

七、台车（1套）

1. 台车具有总控开关，可一键开启和关闭腔镜全套设备。
2. 具有后盖门及线缆管理设计。
3. 台车可放置32寸医用4K医用监视器。
4. 台车万向静音脚轮带刹车

八、小儿腹腔镜（1套）

1. ▲与摄像主机为同品牌。
2. 支持压力蒸汽灭菌、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
3. 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3mm-190mm。
4. 直径 $\leq 5.45\text{mm}$ ，30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 $\geq 80^\circ$ ，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
5. 显色指数 ≥ 80

九、超声刀集成设备（1套）

- ▲1.1、可同时连接1把超声刀头、2把单极器械、1把双极器械。
- 1.2、所有器械均可使用自带手控按键和连接脚踏控制激发。
 - 1.3、所有器械接口均有在位状态及工作状态指示灯。
 - 1.4、器械激发次数统计功能。
 - 1.5、全彩触摸屏，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设备、耗材及系统的设置与检测。
 - 1.6、自检功能，可诊断设备的连接及工作状况，提供不同声音的报警功能，优先显示等级高的报警。
 - 1.7、报警发生时，可点击查看解决措施。
 - 1.8、报警确认键，按此键可关闭报警音。

-
- 1.9、一键恢复键，按此键恢复上次关机前的电刀参数设置。
 - 1.10、预设保存参数配置，并自定义名称；在选择配置界面可选择已保存的参数配置。
 - 1.11、支持75% 乙醇、3M全能强效多酶清洗液等多种清洁消毒剂对设备进行消毒。
 - 1.12、工作环境条件：温度10~30°C，相对湿度（非冷凝）15~85%，大气压70~106kPa。
 - 1.14、电源输入电压:AC100-240 V
 - 1.15、多种语言进行选择，可以设置中文菜单。
 - 1.16、USB 接口，连接 USB 存储设备进行系统升级。
 - 1.17、以太网接口，支持数据传输功能。
 - 1.18、CAN接口，支持与其他设备互联，协同工作。
 - 1.19、配备专用台车。
 - 2、超声刀功能
 - 2.1用于普通外科、胃肠外科、肝胆外科、妇产科、胸外科、泌尿外科、头颈外科、小儿外科等科室开放手术或腔镜等针对软组织切割和血管闭合手术。
 - 2.2、可切割和凝闭直径 $\leq 5\text{mm}$ 的血管或其它软组织。
 - 2.3、智慧组织感应技术：通过超声刀头感应组织状态变化，调整能量输出，并提供声音反馈。
 - 2.4、EVS增强凝血功能：结合超声刀头对组织的感应，实时调节能量输出。

2.5、输出功率 $\geq 60W$ ，输出频率 $30kHz-80kHz$ 。

2.6、MIN 模式的档位可设置为 ≥ 5 档。

3、高频单极功能

3.1、单极切割模式可设置为纯切、混切。

3.2、单极凝结模式可设置为软凝、电灼、喷凝。

3.3、单极切割、凝结模式的工作频率 $\geq 400kHz$ 。

3.4、连接成人或新生儿类型中性电极，连接单片及双片类型中性电极。

3.5、中性电极监测，连续性监测中性电极与主机或病人之间的连接状态，并提供相应报警。

3.6、电灼模式功率 $0-120W$ 可调

4、高频双极功能

4.1、双极凝结模式可设置为精确、标准、宏，以及双极柔和电凝。

4.2、双极凝结模式精确、标准、宏的工作频率为 $434kHz$ ，双极柔和电凝的工作频率为 $350kHz$ 。

4.3、双极柔和电凝模式功率 $0-70W$ 可调；

4.4、设备所使用耗材须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产品。

质保：整机质保5年。终身维修。

3、等离子宫腔电切镜技术参数

一、使用范围：膀胱肿瘤，子宫肌瘤，子宫内膜息肉，子宫残留节育环等。

1. 主机一体化全触屏式智能操作，LED液晶显示屏。
2. 触屏界面：汽化切割、消融凝血、消融定时；功率 $\leq 350W$ 。工作档位1-9档可调，时间从0-9秒可调，0档不计时。

▲3. 工作频率：汽化切割输出频率 $\geq 100kHz$ ；凝血消融输出频率 $\geq 450kHz$ 。

4. 主机工作时在界面精准显示临床所需工作功率值大小。
5. 主机全智能数字控制电路：主机工作可提示工作能量输出状态、全时实施数字智能化程序控制、各种手术刀头识别和保护的功能，根据插入刀头的不同自动输出不同的功率，不用频繁调节功率和阻抗区间。
6. 高压反侦测数字技术，软件可以控制硬件电路中1UA的漏电流对应到治疗档位。
7. 自动检测刀头和附件连接功能。
8. 故障自动检测显示和报警提示。
9. 双脚踏控制。
10. 治疗温度：40-70℃范围内完成对软组织的汽化、切割、消融、凝血、剥离和血管闭合等外科手术。
11. 电击防护：I类，BF型
12. 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刀头性能参数

12.1. 刀头有单独的注册证。

▲12.2 刀头必须重复消毒使用（并提供可重复消毒证明材料及消毒次数），必须为新疆医保服务平台挂网耗材。

12.3. 主机自动识别控制刀头的功率、档位。

12.4. 多种类刀头，粗环、细环、针状和杆状等多种治疗刀头。

13、电切镜参数

13.1、内窥镜：规格尺寸（4mm×300mm）±1mm，视像角为12°。

13.2、被动式电切镜工作手件。

13.3、工作外鞘为26Fr。

13.4、工作内鞘为24Fr，可360°旋转。（带进水接头器，遇尿道狭窄时可实施单鞘手术。）

14、配套配置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 1 |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 台式 | 1 | 台 |
| 2 | 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刀头 | / | 2 | 把 |
| 3 | 光学内窥镜 | 12° | 1 | 支 |
| 4 | 被动式操作器 | 被动式 | 1 | 件 |
| 5 | 工作内鞘 | 24Fr | 1 | 支 |
| 6 | 工作外鞘 | 26Fr | 1 | 支 |
| 7 | 闭孔器 | / | 1 | 支 |
| 8 | 冲洗器 | / | 1 | 件 |
| 9 | 双功能脚踏控制板 | 防水 IP×8级 | 1 | 只 |
| 10 | 膨宫泵 | 台式 | 1 | 台 |

质保期：整机质保5年，包含配件，软件终身升级维护，不再单独收取任何费用。

注：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为核心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作投标无效处理。标注“▲”号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未标注为一般指标，如出现负偏离的则按照评分表进行扣分。

（备注：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条规定处理。）

二、本项目商务需求

（一）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3）设备安装到位后需 30 天内在项目发生地由具备法定计量监测机构的单位，对该设备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

（二）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到货。

2、质保期：以各设备采购需求为准。

（三）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付款方式：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3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70%。

2、交货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四）货物质量要求、安装、调试和验收。

货物质量要求：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

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为核心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作投标无效处理。标注“▲”号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未标注为一般指标，如出现负偏离的则按照评分表进行扣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

安装调试：

①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②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③所有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收货及安装，采购人只提供水、电及气源，其余所有附件由中标人提供。

方案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承诺、项目实施方案、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技术检测检验报告）、培训方案、技术指标、类似业绩、人员安排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①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2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解决故障，如当日无法修复，安装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具体服务可参考各设备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进行约定）。

②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设备参数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③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有至少 2 名的专职工程师，提供 1 小时故障响应，1 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常备配件库房，提供配件库房、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要求资料齐全。

验收要求：

①在中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工作后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下进行。

②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的规定、标准进行。相关人员依据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名录以及《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

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③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验收顺利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④采购人认为如有必要或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可委托质检部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⑤其他验收细则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

4.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随机抽取决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 | |
| 2 |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设备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 | | |
| 3 |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 4 |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5 |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 | |
| 6 |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 | |
| 7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 | |
| 8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 9 |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10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 结论 | | | |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4 |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5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 |
| 6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7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8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9 |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在政采云开标系统中分两种：（1）符合（2）不符合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 标注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部分 | 30分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评分因素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商务部分 (5分) | 业绩 | 5分 | 业绩：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 5分；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制作至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65分) | 技术参数 | 42分 | 根据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比：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且按照相应要求提供完整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印证资料的得 42 分；标记★参数为核心参数，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标“▲”参数为重要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其余为一般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以上要求提供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应提供完整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每缺一项或提供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42 分。 |
| | 实施方案 | 8分 | 1、提供实施组织机构其中应包括履约人员、分工安排、责任划分，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和计划安排，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及安装能够及时保证产品安全、保质、保量完成配送及安装得 2 分；方案计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产品运输、装卸、存放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措施方案。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有效避免突发情况的预案办法得 3 分；方案能够保证产品在突发状况下仍能安全、保质、保量完成配送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 | 5分 |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 |

| | | | |
|--|------|-----|--|
| | 案 | | 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的每项得 1 分，共 5 分。 |
| | 售后服务 | 10分 | <p>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①售后维保、②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③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①有至少 2 名的专职工程师得 2 分，（投标文件内提供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②提供 1 小时故障响应，24 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提供应急抢修方案的并具有健全、科学、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应急经验丰富的，得 2 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描述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含税)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含税)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4) 甲方每批次付款前, 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 乙方负责所有材料的安装、调试, 以及所有所需配套设施的供应、安装、调试 (包括所有费用), 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 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支付任何费用。

(6)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

账户名称:

账号:

行号:

开户行:

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 乙方须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货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延迟,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如果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 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乙方应予以补足。如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费用, 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 否则乙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 按年利率 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____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合同所涉产品或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产品装运后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等可即时通讯的书面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及启运时间通知甲方负责人（加盖乙方公章），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应随同货物一并交付，如未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6) 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毕基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组成文件的要求，在满足国家、地区及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完成供货及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履行要求(1)每批次制作货物的尺寸及使用材质与甲方提供和要求的技术参数一致；(2)乙方设专人（即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对接此项工作，做到随时联系随时有回应；(3)乙方需于动工前 24 小时提交小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制作。

(6)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8)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货到甲方指定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全部货物的外包装、数量、规格、外观等按照招标文件、甲方及本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如乙方未到现场，甲方将不予收货或对相关材料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只代表着对无需安装产品、材料的数量和外表面验收结果，需安装的产品只有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的认可。当出现损坏、数量不齐全等问题时，乙方负责解决。

(1)初步验收：甲方对交付及安装货物的货物标识、品牌型号、随附资料、货物数量及包装等进行确认，并在合同货物到货（无需安装的货物）或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需安装的货物）时进行初步验收并书面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当场拒绝收货，并不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最终验收：货物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入 60 日的试用期，乙方保障甲方在此期间连续稳定运转，试用期满后两个月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无异议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则视为验收合格。试用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完成相关补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的则试用期限相应顺延。试用期间经乙方补救无效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材料，材料经更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10) 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进行相关补救措施或寻求相关权利救济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

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11) 如果合同所涉非工程类的产品或材料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3日内完成换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如有需退换货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招标文件、标前会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正式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甲方法定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的须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合同附件，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和作出，否则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p>1.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商品目录、质量证明及其他与商品质量有关的资料, 如未提供则视为乙方未提供相关货物。并且乙方交付产品时还应一并向甲方交付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须经甲方验收代表与乙方共同签字, 作为后续结算的凭证。</p> <p>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区、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 并对由此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负责。</p> <p>3. 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 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 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在包装物外表刷有明显的收货人、收货人地址、合同号等字样, 并应按相关规范在包装物外侧标明“勿倒置”、“防雨”、“小心轻放”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通用标志。</p> <p>4. 乙方应就所提供货物及本合同的履行承担全部责任, 确保所提供产品或材料的权属清楚。为本合同的履行, 乙方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如产生发生任何纠纷或安全事故, 则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p> <p>5. 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 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如乙方所供货物为原装进口产品的, 应提供相关的进口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p> <p>6. 不管甲方是否根据本合同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了检验, 也不管检验结果如何, 都不能解除乙方对所供产品本身及质量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p> |

| | | |
|--------------------|--------------|--|
| | | 7.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及安装、装饰等工作，且承诺所提产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甲方所需产品所需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陆运 <input type="checkbox"/> 空运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风险：货物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p>货物质保期为__个月，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凡属货物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运输等费用）。更换后的货物需重新进行验收且质保期应重新计算。</p> <p>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情况说明。</p> <p>质保期满，乙方保证为设备终身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不计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如需更换配件和材料，费用另计，但不能超过甲方所在地市场成本价格。</p>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换货。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

| | |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
| 第二节 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1. 乙方每次为进行维护工作后，需对维护情况及所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报告，该报告需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维护工作的凭据。 2. 质保期内，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 2 日以内，不满 1 日的按 1 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重新计算。 3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维修响应，自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 |
| 第二节 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包装或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甲方应在验收后 3 日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运回，否则视为乙方对该批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处理，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二节 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包装或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甲方应在验收后 3 日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运回，否则视为乙方对该批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处理，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二节 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乙方未按期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7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日偿付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货物质量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及甲方规定的时限负责换货或退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及损失。乙方所交货物质量或包装不符合规定达 3 次以上，则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

| | | |
|-------------------------|----------------|---|
| | | <p>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p> <p>3. 乙方如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转托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p> <p>5.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p> <p>6. 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造成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p> <p>7. 除上述约定外，如乙方违反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每次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5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p> <p>8. 因相关政策或上级单位指令原因，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p> <p>9.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p> |
|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u>甲方</u>人民法院起诉。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并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履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无争议部分。<u>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益，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手段，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u></p> |
|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 <p>其他专用条款</p> | <p>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p> |

